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怡伶

債 務 人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懿凡

債 務 人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佰玖拾參萬參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支票面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
1	3,375,645元	114年5月6日	清償日	6%
2	3,006,990元	114年6月16日	清償日	6%
3	3,551,100元	114年7月9日	清償日	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